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购买重大资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融环境，股票代码：300152)已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后经确认，公司购买重大资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8），并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2017-141、2017-145、2017-147）。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和辽宁中冠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节能环保行业”。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2日，是一家集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膜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水处理产品的研

发与制造、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实施、水处理工程安装与服务、技术咨询、水务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凤丽。

辽宁中冠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水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污水处理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销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托管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从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机械等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以及水库枢纽、河道治理和灌溉除涝等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钟学军，实际控制人为钟学军、张美云夫妇。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推进

各项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12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